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01-1005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类 型: 服务类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采购预算为 3821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3.3 投标人须具《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一类资质；**
 - 3.4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 CCTV 类；**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301-10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1-02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1-03-0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03-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2021-03-01**至**2021-03-09**（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00~11:00:00**、下午**13:3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代表到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



述上传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03-2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03-22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 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 **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 **谢琳琳**

电话: **021-6922068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曹琳**

电话: 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 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 谢琳琳 电话: 021-69220683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曹琳 电话: 021-39288210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3-22 09:30:00 时止,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元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1-03-22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其 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 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 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



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款,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银行入账回单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账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曹琳

联系电话: 021-39288210

并请注明“**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3. 3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23.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3.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3.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



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



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以下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公共排水设施管理标准（试行）》（沪水务〔2018〕282号）、《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4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和落实本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611号）、《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0〕410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号）、《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20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等相关文件，结合青浦区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量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性抽检（以下简称“养护抽检”）、下井作业现场核查、防汛泵车保养、应急排水支援工作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1。

表1 招标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养护抽检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抽检量不低于总量的10%，即抽检主管不少于93.6公里，抽检连管不少于总量的20%，即抽检支连管不少于5898段，并进行突击和资格检查。
2	下井作业资格检查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备案现场资格检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防汛泵车保养、 应急排水支援 工作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进行应急排水支援和道路街面积水情况巡视工作。
---	-------------------------	--

备注：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招标单位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或因统计不全的漏项设施，调整设施量由承包方无条件接受抽检或检测，经费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设施量进行调整。

2.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80%资金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剩余 20%资金根据考核情况次年支付，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招标内容

3.1 工作内容

3.1.1 养护抽检，按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养护情况进行抽检评价，开展日常对养护单位作业情况突击检查和汛期排水设施专项检查等，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的，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查明雨污混接来源，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3.1.2 养护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应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及在建工地等养护薄弱的区域，并把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完好的情况（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在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临时占用或影响排水设施的情况等常规检查纳入工作内容，检查情况应随同每月的养护抽检报招标单位。

3.1.3 下井作业现场核查，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督促规范作业，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协助开展下井作业专项培训和演练，涉及的人员、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4 防汛泵车保养、应急排水支援工作，(1) 汛前做好防汛车辆保养工作、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2)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招标单位调度，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进行应急排水支援工作。(3) 赵巷镇、对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做好道路街面积水情况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3.2 工作要求

3.2.1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养护抽检任务，并出具抽检报告（附检测图像电子版），同步完成市级平台上传。



3.2.2 每月 3 日前编制报送上月下井作业现场核查汇总情况，并将上月管径 1050 以下的管道封、拆情况同步完成市级平台上传。

3.2.3 根据“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对养护巡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周一将上周养护巡查情况形成周报，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养护巡查情况形成月报。

3.2.4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招标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的应急排水支援工作，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2.5 如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参与设施检查、调查，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2.6 对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台账在作业完成后的次日提交给招标单位。

3.2.7 协助招标单位每月对各街镇抽检数据做汇总分析，就加强行业监管、推动整改落实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3.2.8 6 月底前完成下井作业相关专项培训和演练。

3.2.9 投标单位应在青浦设置有固定场所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住青浦，且不得同时担任青浦区内的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招标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

3.3 报告要求

3.3.1 养护抽检报告，必须按《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按街镇或按道路编制报告，并将各抽检或检测中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或结构性缺陷按规程在 CAD 管线图上予以标示。

3.3.2 养护抽检按照《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青浦区市政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文件，按月进行评分排名，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出具通报材料，并根据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监督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总并纳入每月通报材料。

3.3.3 待“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养护抽检模块投入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将 2021 年养护抽检情况录入系统。

3.3.4 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备案下井作业现场核查，记录作业前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成年度清单，等台账记录。

3.3.5 所有检查、检测报告、资格检查记录书面材料均须盖章，提供给招标单位电子版资料须提供资料 U 盘 (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 (非光盘) (U 盘、网盘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3.4 安全管理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与招标单位无关。

3.5 其他说明

在项目实施期间, 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新规范或新文件执行, 不可另行收费。

二、单位和设施设备要求

1. 单位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 CCTV 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一类资质, 中级及以上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具备 CCTV 和声呐检测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 6 人, 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投标单位应在青浦设置有固定场所的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住青浦, 且不得同时担任青浦区内的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 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招标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

(2) 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2. 专业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 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不少于 2 部, 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 用于检测的车辆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 可在线查询轨迹, 巡视车辆 5 部及以上。

(2) 检测设备要求: 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2 台及以上(200 万像素以上)、窥无忧 4 台及以上(200 万像素以上), 声呐检测仪 2 台及以上。

(3) 其他设备要求: 安装于车辆的卫星定位仪不少于 2 套, 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2 套, DN300-1000 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30 套, 移动水泵不少于 3 台(流量不小于 100m³/h), 发电机不少于 1 台(功率不小于 2 千瓦)。

三、工作考核与违约责任

该项目原则上以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发生并经招标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工作考核要求如下:

1.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周报、月报、年报等其他工作内容材料的(含电子版加密网盘上传), 每延迟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

2.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将检测报告和管道封拆情况资料上传至市级平台的, 每延迟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养护抽检报告, 未按《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编制,或未将检测中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或结构性缺陷在 CAD 管线图上予以标示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1 份报告按 1 次计)

4. 中标单位在养护抽检过程中,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但未按前述形成书面报告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点。

5.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迟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中标单位在养护检测过程中,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超过 3 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1 份报告按 1 次计)

7. 中标单位在养护抽检过程中,向被检测街镇或养护单位透露抽检计划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超过 3 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1 个街镇按 1 次计)

8. 中标单位在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重大遇突发水污染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及处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 对于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已备案企业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半小时未能到达现场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作业单位现场作业前通风设备,水泵,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分析仪等设备不齐全未能及时阻止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

10. 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处置不规范,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承担相应赔偿和损失,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2. 项目负责人(常住青浦)在工作日期间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常住招标单位)在工作日期间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个•次。

14.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故意关闭或拆除检测专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5.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 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7. 中标单位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8. 中标单位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9.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支付违约金。

20.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招标单位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1.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招标单位可在跨年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22. 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实际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目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30%委托费用，剩余委托费用二季度支付 20%、三季度支付 20%、四季度支付 10%，预留 20%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涉及履约保函的，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企业综合实力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有效性
- (2) 项目服务团队
- (3) 专业设备保障
- (4)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 (5) 应急服务的响应能力
-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认证证书、各种资质证明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为4~5分, 一般的为2~3分, 较差的为0~1分。
报价合理性	0~5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依据、报价列项以及人员报价等考量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列项完整、依据充分、报价合理, 得4~5分; 供应商在报价列项、报价依据、人员报价合理性等方面有所欠缺、不合理, 视具体扣分。
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有效性	0~24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准确(0~6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0~6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有合理化的建议(0~6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安排是否切实有效(0~6分)。
项目服务团队	0~10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具有专业职称人数5人以上, 具有中级及以上下水道养护工10人及以上, 持有上岗证人数95%以上, 维护人员安全证持有率100%, CCTV和声呐检测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6人, 全部满足者得1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证件复印件); 每有一项不满足者扣2分。
专业设备保障	0~27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实施提供专业设备保障(包括租赁、购买等), 要求具备 (1) 车辆要求: 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不少于2部, 绞车2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部及以上, 用于检测的车辆根据管理必须加



		<p>装卫星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全部满足者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者扣 3 分。</p> <p>(2) 检测设备要求: 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2 台及以上(200 万像素以上)、窥无忧 4 台及以上(200 万像素以上), 声呐检测仪 2 台及以上。全部满足者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者扣 3 分。</p> <p>(3) 其他设备要求: 安装于车辆的卫星定位仪不少于 2 套, 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2 套, DN300-1000 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30 套, 移动水泵不少于 3 台(流量不小于 100m³/h), 发电机不少于 1 台(功率不小于 2 千瓦)。全部满足者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者扣 3 分。</p> <p>(以上设备需提供有效凭证)</p>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0~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措施合理完善、目标明确者得 4-5 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者得 2-3 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符合招标要求者得 0-1 分。
应急服务的响应能力	0~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需另行增派人员进行维护的,承诺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8 分;承诺 16-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4-7 分;承诺 31-6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0-3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0~3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可以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有效证明,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	0~3	对投标文件在内容完整、排序规范、图片清晰、简洁明了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文件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



		排有序的，得 3 分；如内容缺漏、文本重复繁琐、目录索引混乱、图片不清晰、编排混乱等，视具体扣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包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总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如有需要, 可自行修改本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青浦区排水设施监督性技术抽检（东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项目级



		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一类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类;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备注
----	------	--------	--------	----



			投标文件页次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时间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买方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 方式
.....							

5、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 (请填写: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果是的话)

致: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综合评标, 确定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由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性抽检 (以下简称“养护抽检”)、下井作业现场核查、防汛泵车保养、应急排水支援工作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招标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养护抽检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抽检量不低于总量的 10%, 即抽检主管不少于 93.6 公里, 抽检连管不少于总量的 20%, 即抽检支连管不少于 5898 段, 并进行突击和资格检查。
2	下井作业资格检查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备案现场资格检查, 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防汛泵车保养、应急排水支援工作	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进行应急排水支援和道路街面积水情况巡视工作。

备注: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 招标单位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 (或减少设施), 或因统计



不全的漏项设施，调整设施量由承包方无条件接受抽检或检测，经费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设施量进行调整。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一）养护抽检，按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养护情况进行抽检评价，开展日常对养护单位作业情况突击检查和汛期排水设施专项检查等，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的，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A形成书面报告，并查明雨污混接来源，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二）养护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应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及在建工地等养护薄弱的区域，并把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完好的情况（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在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临时占用或影响排水设施的情况等常规检查纳入工作内容，检查情况应随同每月的养护抽检报招标单位。

（三）下井作业现场核查，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督促规范作业，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协助开展下井作业专项培训和演练，涉及的人员、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防汛泵车保养、应急排水支援工作，（1）汛前做好防汛车辆保养工作、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2）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招标单位调度，对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进行应急排水支援工作。（3）赵巷镇、对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做好道路街面积水情况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四、委托服务要求

（一）时限要求

1. 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养护抽检任务，并出具抽检报告（附检测图像电子版），同步完成市级平台上传。

2. 每月3日前编制报送上月下井作业现场核查汇总情况，并将上月管径1050以下的管道封、拆情况同步完成市级平台上传。

3. 根据“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对养护巡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周一将上周养护巡查情况形成周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养护巡查情况形成月报。

4.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招标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的应急排水支援工



作，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参与设施检查、调查，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对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台账在作业完成后的次日提交给招标单位。

7. 协助招标单位每月对各街镇抽检数据做汇总分析，就加强行业监管、推动整改落实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8. 6 月底前完成下井作业相关专项培训和演练。

9. 投标单位应在青浦设置有固定场所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住青浦，且不得同时担任青浦区内的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招标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考勤制度。

（二）报告和工作要求

1. 养护抽检报告，必须按《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按街镇或按道路编制报告，并将各抽检或检测中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或结构性缺陷按规程在 CAD 管线图上予以标示。

2. 养护抽检按照《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青浦区市政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文件，按月进行评分排名，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出具通报材料，并根据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监督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总并纳入每月通报材料。

3. 待“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养护抽检模块投入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将 2021 年养护抽检情况录入系统。

4. 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的备案下井作业现场核查，记录作业前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成年度清单，等台账记录。

5. 所有检查、检测报告、资格检查记录书面材料均须盖章，提供给招标单位电子版资料须提供资料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U 盘、网盘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三）安全管理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招标单位无关。

（四）其他说明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新规范或新文件执行，不可另行收费。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资料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3、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六、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委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周报、月报、年报等其他工作内容材料的（含电子版加密网盘上传），每延迟1天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将检测报告和管道封拆情况资料上传至市级平台的，每延迟1天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

3. 养护抽检报告，未按《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编制，或未将检测中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或结构性缺陷在CAD管线图上予以标示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1份报告按1次计）

4. 乙方在养护抽检过程中，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但未按前述形成书面报告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点。

5.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迟1天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

6. 乙方在养护检测过程中，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超过3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1份报告按1次计）

7. 乙方在养护抽检过程中，向被检测街镇或养护单位透露抽检计划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超过3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1个街镇按1次计）



8. 乙方在市、区防汛指挥部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重大遇突发水污染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及处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 对于从事排水设施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已备案企业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半小时未能到达现场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作业单位现场作业前通风设备，水泵，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分析仪等设备不齐全未能及时阻止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
10. 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处置不规范，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承担相应赔偿和损失，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2. 项目负责人（常住青浦）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乙方的技术人员（常住甲方）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个·次。
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故意关闭或拆除检测专用车辆 GPS 装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7.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8.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9.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支付违约金。
20. 乙方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1. 乙方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跨年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九、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委托服务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拆除、养护、维修等）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 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 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 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



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委托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保密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第一条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第二条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



原则上，乙方不得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时止。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